

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诚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专业领域垂类模型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工智能大模型教研应用平台、配套基础课程资源包、大模型创新教研开发与应用平台算力服务套餐、汽车专业垂类产教融合数据服务应用平台、高级数字人及数字分身定制、汽车专业群智能体定制开发、课程资源活化、汽车专业领域垂类模型建设课程开发中心文化设计布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诚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☐小型企业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8月12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